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6 月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16 時 00 分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主席：世新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

吳永乾

記錄：新聞部行政組

鄭語昕

出席委員：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政大)

蘇 蘅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

蕭瑞麟

政大廣電系教授

兼數位傳播文化行動實驗室執行長

黃葳威

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

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

節目部總監

王偉芳

列席人員：新聞部議題研究中心資深經理

兼 TVBS 總編審

范立達

新聞部總監

王結玲

新聞部執行副總監

林瑋鈞

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

法律事務部協理

張金城

節目部編審

何瓊蓁

一、報告事項：

1.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上次會議紀錄，有沒有認為需要訂正的地方？

委員意見

上次會議紀錄，「新聞大白話」節目討論「德州移民釀美內戰？十州兵援德州」的說明中提到，美國之音和事實查核中心確認網路流傳為假訊息，但其實不是每則訊息都是假訊息，該部分可不可以稍作修改？

節目部總監王偉芳回應

當初最大的問題點在於畫面引用的說明，是不是直接限縮在畫面的引用上？

委員意見

建議在紀錄上補充「引用畫面」的敘述，表明只有那一部分被認為是假訊息。

修正內容如下：

「新聞大白話」節目在 1 月 29 日討論「德州移民釀美內戰？十州兵援德州」，引述媒體報導美國可能引發內戰的新聞。

經 NCC 轉達民眾申訴意見後，新聞大白話節目始知美國之音及事實查核中心以查證認定其所引用網路流傳的「德州移民問題釀美內戰」照片和影片為假訊息，因此新聞大白話即在 YouTube 影片資訊欄貼上澄清訊息，之後節目主持人也公開說明澄清。

2.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報告人：節目部總監王偉芳)

(一) 1 月 29 日新聞大白話節目討論【德州移民問題釀美內戰？”孤星計劃”十州兵援德州】圖片內容引述錯誤，TVBS 的更正與處理說明，並檢討談話性節目如何避免引述來源的錯誤。

我們決定後續處理類似程序的 sop 上，第一選擇是要優先引用台內自己的影音畫面，第二選擇才是找有版權的外電畫面。如果上述兩者皆無，第三順序才會找來自於其他平台的畫面，但要先查證畫面的來源並取得授權後才能使用，如果無法辨明真偽，就不使用。另外，寫 rundown 的同仁，在題目取材上，盡量避開有爭議的畫面，也不要一昧跟風或搶快，不確定的畫面寧可不用。更重要的是當班的製作人，針對當天的內容素材一定進行最後一道的把關工作，畫

面 on 出去之前做好二度檢查和審核。萬一節目錄完影後發現有疏失，也要做後續的檢討，避免同樣的錯誤再犯。

3. 觀眾申訴處理情形。(報告人:新聞部總編審沈文慈)

【附件二】113.03.26-113.06.20 55 台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附件三】113.03.26-113.06.20 56 台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 55 台 TVBS 新聞台 113.03.26-113.06.20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編號	申訴日期	申訴新聞	處理結果
1	2024/3/26	為見偶像頂著高溫! SJ香港粉絲忍蚊蟲過夜卡位	南部中心已將畫面打瞇處理。
2	2024/3/26	北市抽驗潤餅原料不符規定花生粉驗出黃麴毒素	北部中心已將店家畫面大面積打瞇處理。
3	2024/4/1	真愛繞圈!烏日林欣前 休旅車霸路連轉4圈	中部中心已與烏日分局溝通完畢。
4	2024/4/18	直擊幻藍小熊赴韓訓練! 合作SBS推真人秀 韓方盛讚	已修改新聞內容。
5	2024/4/25	詐貸3.5億? 日盛租賃5員工交保	機器人客訴。
6	2024/4/26	世界怎麼跟得上台灣? 全中運泳將熱身「打樁式跳水」慘遭禁賽一年	此非兒少新聞範疇。
7	2024/4/26	員警處理車禍怒摔作業板惹議 警: 忙趕場一時情緒激動	南部中心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
8	2024/4/29	「頭七」找到古醫師! 離奇失蹤已成冰冷遺體	北部中心已將該段影音下架。
9	2024/4/29	看準追星族鈔能力!精品最愛韓大咖站台 原因曝光:業績至少增4成	娛樂組已將該則畫面移除。
10	2024/4/29	搶人戰! 照服員時薪450元 新加坡商銷售70K	生活組已修改新聞內容。
11	2024/4/30	畫面曝! 台日夫妻檔遭控毆男警 扯女警髮	已電話聯繫 申訴人未提供判決證明。
12	2024/5/2	校內「丟書+放煙火」慶畢業成功高中生恐大過	生活組確定有取得拍攝者授權使用。
13	2024/5/10	25歲台女離奇失蹤三天 澳洲警方宣布找到人	生活組已加重馬賽克及更換照片。
14	2024/5/10	拒追求遭持槍恐嚇! 女摺黑幫「街頭追砍」	社會組多次電話聯繫申訴人(通緝犯)未果。
15	2024/5/13	加啥料! 信義區手搖385元民眾: 破150難下手	生活組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
16	2024/5/13	這樣120元... 出發中... 姓名與客... 感嘆神題	北部中心已與申訴人聯繫, 並修改新聞內容。
19	2024/5/14	「數字算命」遭控詐騙「仙姑現身」喊造謠、將提告	生活組已將該新聞下架。
20	2024/5/15	疑「涉600人、近百萬」受害者控「仙姑」算命詐騙	生活組已將該網路影音下架。
21	2024/5/17		採訪中心主管裁示, 新聞並無問題, 不需下架。
22	2024/5/16	違停騎樓「遮車牌」遭開單 激動婦狂嗆警	社會組再次檢視新聞內容及畫面, 確認新聞並無問題。
23	2024/5/21	#獨家 買球鞋疑遇詐! 120人成立自救會 損失近200萬	生活組已與申訴人聯繫, 並已將新聞畫面置換。
24	2024/5/21	「最高調洗錢! 「BTM」兌換贓款 1年金流破 3 億」	已在新聞的文末加上【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間接獲當事人告知, 本件洗錢防制法案業經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特此說明。
25	2024/5/30		煩請提供不起訴處分書完整內容(整份), 以利後續新聞下架處理事宜。
26	2024/5/29	3天前幫女兒慶生 拉力賽駕駛是新創董事長	非當事人客訴, 且新聞並無問題。
27	2024/5/31	14科技巨頭齊聚 黃仁勳邀「劉揚偉、林百里」吃晚餐	生活組已修改新聞畫面。
28	2024/6/3	百貨美食街爆衝突 為「飲料杯」客、員工拉扯	北部中心已與申訴人聯繫, 並已將該則新聞下架。
29	2024/6/5	子傷害前女友鬧警局議員父: 警打電話僅告知	已與郭先生連絡, 並已將處理結果告知。
30	2024/6/6	連轟3槍逃花蓮! 忘蘇花「有管制」狼狽落網	北部中心已將畫面打瞇處理。
31	2024/6/11	政治介入校園? 綠委舉典致詞讚「青鳥行動」	我方會在YT影片加註, "此影片由民代助理提供, 並非校方投稿及提供", 特此說明。
32	2024/6/11	廢墟風? 三芝民宿「嘿床、牆斑駁」 4人不敢睡	已將畫面打瞇處理。

■ 56 台 TVBS 113.03.26-113.06.20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編號	申訴日期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
1	2024/4/1	新聞大白話標題錯誤？表態2016選新北？	製作單位已回覆「謝謝您的來信指教！已做出更正。」
2	2024/4/8	T觀點 是拉線體 一直說錯 不是線拉體 是拉線體	製作單位已回覆「您寶貴意見我們已收到，一時口誤，未來會多注意改善。」
3	2024/4/18	我們家長期都收視這個節目，但最近看到你們的來賓表現越來越脫序，陳揮文，你認為tvbs的談話節目非你不可嗎？真是讓觀眾越來越難忍受，你經常攻擊左右來賓，暴怒，撕牙裂嘴，請問你真是來評論的嗎？陳揮文的廣播節目沒有人要收聽，你在那邊發神經 講幹話那是你的事，今天在tvbs就由不得你囂張。主持人你放縱這種情況，對其他來賓很不尊重，你看看在趙少康的節目，有誰敢這樣？沒有論述專業的三流名嘴就是只剩囂張。	製作單位已回覆「謝謝您的建議，製作單位會做為參考依據！」
4	2024/4/18	本人想對貴台談話性節目-新聞大白話，提供個人的看法。新聞大白話每天固定來賓 陳揮文，近來有幾次都會跟同來賓起爭執，而且是主動向來賓發難，風度實在不佳。陳揮文 自從 韓國瑜 沒有如他的願，去選台北市長後，就開始對 韓國瑜，對國民黨常常發難，這樣的心態，評論都欠客觀，他評論的邏輯也常常前後不一，很多觀眾也都有這樣的看法，所以只要陳揮文講話，很多觀眾就轉台，或者直接在留言批評陳揮文，因此請製作單位，是否能少邀或者不再邀請陳揮文上節目？	製作單位已回覆「謝謝您的建議，製作單位會做為參考依據！」
5	2024/4/22	戴情室請不要講愛插話沒禮貌的來賓，像張嘉玲這種，不然拒看，謝謝！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您的對節目的支持，您的意見與建議已經收到。」
6	2024/4/20	新聞大白話節目，本來很理性很精彩，很專業。現在放任陳揮文來賓這種濫情表演，真是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這麼多看不慣這種話術表演的聲音，電視台都無動於衷。不得不讓人懷疑你們價值觀是什麼。不是要理性專業討論嗎？怎麼這個節目讓一個人天天講幹話 就看不到觀眾了。	製作單位已回覆「您的建議我們收到了，謝謝指教。」
7	2024/5/15	我是一位tvbs節目的忠實收視戶，剛才收看56台國台大會的時候，以18點40分主持人和我揚明分劃畫面對話為例，右側謝耀州的神色比較接近自然，但是左側來賓區黃揚明的神色可能是受到後方佈景顏色的影響，導致膚色太過紅，請貴公司能改進這方面的問題。感恩補充：再次看半夜的重播時，發現黃揚明背後的佈景紙有裂縫，因為現代的電視機大型化，很容易發現破綻，建議用淡色調的背景紙，可使臉上的膚色不再那麼紅。	製作單位已回覆「揚明是自己過敏臉紅，跟佈景燈光無關囉！還是謝謝您的回饋！」
8	2024/5/17	反映「逃票？枕神？女騎士」跟車"停車場被欄擊等" 國台大會20240508 (04)" 表示為女騎士的父親，她女兒有錄錄有收據可以證明，這節目內容有誤導網民，造成網友對她女兒進行網路霸凌，要求將此影片刪除下架。	製作單位已回覆「已與當事人聯繫並修改節目封面標題。」
9	2024/5/20	今天看貴台節目健康2.0 下面有一排重點提示，完全被新聞跑馬燈給擋住，完全看不到重點，這樣子的做法不是影響收看人的權利嗎？希望未來可以改進，謝謝	製作單位已回覆「謝謝您的提醒及支持。」
10	2024/5/20	經常看你們節目，有些來賓很棒，有的讓人徒負負，真的很不OK。雖然來賓多是媒體人洪素卿，經常在外面幫特定的利益者代言說好話，根本就已經出賣個人的專業。洪素卿幫這些濫的業者打包票，美化形象廠商的形象，這是一個專業的媒體記者該有的行為嗎。每次聽她在這優良的節目說三道四，真的覺得很諷刺的。而且一個專業的媒體人懂得比醫生多嗎，半瓶水響叮噹，只會編故事鬼扯蛋而已。讓觀眾很厭惡。	製作單位已回覆「謝謝您的提醒及支持。」
11	2024/5/22	全聽天下主持人太差！！！！！！好像不看稿就不會講話 表情僵硬 像個完全不懂財經 什麼話都不會回 不會接 不會問問題 議題也霸業無內容 虧賺了 你們製作單位去看香人非凡和東森那些財經主持人多優秀！！！！！！ 我的親朋好友一致見翻 都不看你們節目 耶主持人太差！！！！！！	製作單位已回覆「謝謝觀眾指教 對於非淺見的建議 製作單位用心改進」
12	2024/5/20	地球黃金線您好 5/20鵝鑾山拉力賽死亡車禍的新聞，因為已經不是新聞，但 亡者的老媽媽，走不出傷痛，我們站在家屬的立場試想，也是人之常情！可否請求貴電視台，下架這則拉力賽死亡意外事件的報導，感謝您。 亡者隊友弔唁 敬上	製作單位已回覆「相關新聞已下架處理 節哀」
13	2024/5/20	反應一下 新聞大白話主持人董宜 主持的很差 講話有氣無力 看起來很累 快睡著一樣 只顧著嗆哈 其他時間看起來在兇神發呆 跟來賓完全沒互動對話 實在看不下去 其他小主播都主持的比你好 陳產益就很棒 專業 中天的主播都很會主持 tvbs的都很不ok	製作單位已回覆「您的建議我們收到了，謝謝指教。」
14	2024/5/21	當今世局論述多變，台海情勢紛擾，身為少數康康情室忠實觀眾，總期待透過貴節目剖析，略掌握自身所處的時代與環境變化。但貴節除了邀請來賓數過多，當日新聞無論大小文都要「插滿油」就瀏覽過，總有種言盡或漸無熱水之感。日前（忘記哪一天）前立委林郁方在政情室針對美中形勢做分析，當天來賓好像較少，所以林從歷史轉到當今現況，看得十分過癮。又如幾位資深媒體人尹乃菁、闔堂、唐湘龍、陳鳳聲等就其專業領域分享意見，特別講到歷史事件，總讓人聽得津津有味。因此想建議政情室 一、參考西方、香港風凰台政論性節目或中天晚報，討論的議題和邀請來賓人數減少，如此就可每個議題有深入的探討。二、來賓（包括現代）最好具專業領域背景或素養。三、民進黨民代不能不邀就不邀（若我們了解他們的意見，綠線選擇不嫌少）。若配合議題需邀請，如洪申翰、吳靜、范雲等言之無物之流者可免。聽他們胡說強辯，實在是浪費時間。 台灣的政論節目總是在吵吵鬧鬧中度過，觀眾要不看了個寂寞，要不就是看了個澳價，長期下來，只有疲憊感，自然到最後就關機或轉台。期盼貴節目能突破瓶頸，思考轉精，精益求精，否則我們真的沒甚麼選擇了。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您對節目的支持，您寶貴的意見已經收到。」
15	2024/5/20	你好，先前在YouTube上看到這則影片： https://youtube.com/OUBW-Xgzo4I ，裡面有些中國用語，如「激活、視規、互聯網」。身為台灣的媒體，不應有這種錯誤，片源是中國人講沒有關係，但字幕除了簡體字，更應該修正為台灣用語。在此提醒，期望未來改進。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您來信建議，我們會進行討論，並製作更精良的內容。」
16	2024/5/6	反映6/1841國台大會中播出的「閃光墨鏡集會」，他是負責機構，請製作單位與他連繫，他想進行澄清。	製作單位已回覆「已聯繫」
17	2024/5/11	我們是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3級聯聯會（以下簡稱「我方」）。貴單位之影片（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HY5Q6WJD-E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1KZUP8I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prSu564-Q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6nd-Tyhcg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SQWchDcUg ，共五部）所使用的直播截影片段及影像為我方所有，貴單位並未獲得我方授權即擷取此直播影片及影像做為報導之題材，因此，我方要求貴單位可以於2024年6月12日前發表聲明或公告，明確告知社會大眾：「此影片並非我方投稿及提供，影片截取行為為貴單位之。」如貴單位未於2024年6月12日前發表相關聲明，我方將會向上呈報至校長室，並請由校方追朔貴單位之侵權法律責任。我方尊重貴單位之新聞自由，因此不要求下架，但也希望貴單位尊重我方之中立，以免此事件影響我方之名譽及中立之立場。	製作單位已回覆「已於6/11日14:00新聞大白話節目中，談論關於此議題中，主持人說澄清非校方授權或主動提供，由節目自主使用。」 另外校方提出的YT影片說明中，亦加註如上說明：此影片並非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3級聯聯會投稿及提供

近三個月申訴內容大致兩類，均已回應處理。

1. 新聞播出後接到申訴人電話，表示新聞內容有錯誤，記者立即更正處理。
2. 申訴人要求把新聞下架，但是該則新聞報導內容沒有錯誤，不符合新聞下架處理原則，就不處理。

二、討論事項：

1. NCC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指出，113 年 5 月 7 日 TVBS 新聞台及網路新聞部報導「寫 20 遍！遭家長控不當管教師：不公平」，民眾申訴該則新聞報導不實，內容未經查證，導致學生身心嚴重傷害及家長名譽受損，且新聞中出現學校制服校徽並提及家長的職業，涉有違反兒少法相關規定之疑義。

新聞部說明：經新聞部重新檢視該則新聞內容與畫面，發現新聞報導處理過程確有不週延之處。為此，我們已立即將該則新聞自網路移除，並進行內部自律檢討，請委員提供指導建議。

委員意見整理

從防範未然的著眼點，應再檢討新聞查證的 SOP 該如何運作。第一、三方驗證法，訓練記者於報導前，採取三個或多個不同來源確認資訊正確。第二、守門員制度，從採訪、編審到播出流程中，

應做好守門把關以避免出錯。第三、記者的專業知識要加強，新聞部應提供新進記者完整的採訪報導守則，建立記者培訓及進修計畫，以避免類似的錯誤重複發生。

- 攝影記者拍攝到學校制服上的校徽，易導致兒少就讀學校被辨識，這樣的做法不適當，幸好新聞部事後的補救措施很迅速。這則新聞的確值得報導，雖然老師向媒體投訴，記者沒有辦法立刻訪問到小孩，但有訪問校方的說法表示在處理中，所以不算沒有做平衡報導。向媒體投訴的老師可能認為自己是受害者，記者也很容易相信投訴者的發言，但還是要小心不要落入一面之詞或先入為主的判斷，建議可以補充訪問專家的說法，增進新聞的深度，此外，要加強對新聞部同仁的專業訓練，包括如何謹慎處理兒少新聞。
- 這則新聞報導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法）；違反兒少法就是違法行為，不是只有涉及新聞倫理的問題，所以要特別謹慎。本案我們要檢討是，這則新聞報導是否構成揭露「足資辨識兒童身分」的問題。實務上，如何平衡保護兒少與兼顧民眾知的權利，常有爭議；不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既然對於新聞報導自由有所限制，我們在實際操作上就得特別注意。

- 根據這個申訴的內容，委員都著重於兒少法的討論，但是這個民眾申訴的主軸是新聞報導不實，內容未經查證導致學生身心嚴重傷害，反而兒少法是另一個衍生的議題，所以倫理委員會的討論重點到底是報導不實、未經查證？還是兒少法的規範？兒少法是法律規定，討論空間不大。但是在新聞倫理上，這則新聞有沒有做好查證，才是關鍵。根據新聞部的說法，這則新聞有查證，而且查證的過程還蠻周延，那怎麼會導致學生身心嚴重傷害家長名譽受損？
- 應先釐清基本問題。新聞部的回應有提到報導處理過程確有不周延，是哪方面不周延？是查證不周延？還是對於兒童隱私保護的部分不周延，這部分要先釐清，請新聞部補充說明。

新聞部議題研究中心資深經理兼 TVBS 總編審范立達回應

第一、攝影記者有拍到小孩外套上的校徽，聯絡簿上也有出現孩子的名字，這是我們的錯誤，不應該發生的事情。第二、我個人的看法是，記者太容易輕信來跟我們投訴的老師，所以這則報導會比較傾向於一面之詞，加上校方說教評會還未做出決議，新聞報導幾乎就僅是呈現老師喊冤的結果，使得申訴老師涉嫌不當管教的學生家長更加憤怒；家長覺得自己的小孩被老師不當管教，

所以向學校申訴，但教評會的決議還沒出來，老師就跑到電視台說他被孩子的家長霸凌，家長當然更憤怒，才會指責新聞報導不實、未經查證，導致孩子身心受創、家長名譽受損。這位民眾的申訴內容雖然不符合實際製播情況，我們仍願表示尊重；至於這則新聞處理不夠周延的地方，我們要檢討改進。

委員意見

請問這則新聞報導有沒有涉及到報導不實及未經查證？

新聞部議題研究中心資深經理兼 TVBS 總編審范立達回應

這則新聞內容沒有報導不實，也沒有未經查證。

委員意見整理

在實務上，有些學生是霸凌的受害者，但有些時候老師也可能是受害者，新聞部有時會收到一方申訴，但向另一方查證時卻是無可奉告的狀況，在案情還不明朗的狀態下，記者千萬不要自行作出誰是誰非的判斷。我們可以做這樣的新聞議題，可是記者要把自己抽離出來，從客觀的角度去檢視。有些老師如果受到不白之冤，特別是在高國中小學，他們可能就因此選擇離開教育界，這不是一個健康的氛圍。

■提醒在報導類似案例時，我們不要公親變事主，此案涉及兒童管

教問題，到底誰對誰錯，記者不要捲入其中，應該回歸新聞報導的客觀原則。一般即時性的新聞報導，可能不易作到很周全的查證，但如果是調查報導，要求就比較嚴格，不是兩面俱呈、平衡報導就夠了，甚至要深入追蹤探究誰對誰錯？由於此案是即時新聞報導，並非深入性的專題調查報告，所以我們不宜介入判斷是非，不要捲入其中。

決議

- 檢視這則新聞報導內容，並沒有報導不實或未經查證之處。
- 此案有兩個畫面處理得不盡周延，可能涉及不慎揭露足資識別兒童身分的疏失，這部分需要改善，提醒新聞部謹慎處理兒少新聞。
- 提醒記者對於投訴新聞要注意平衡報導和多方查證。

2. 5月28日TVBS針對晴空匯社區大樓發生火警意外，釀成兩名消防人員不幸殉職的事件進行深入報導。當天記者受其中一名住戶引導，進入社區內拍攝，結果引發另一住戶的不滿，認為我們有侵入住宅之嫌。記者很困惑，想知道在此情形下（受社區內某一住戶引導），究竟可不可以進入社區採訪？採訪自由的限制為何？如果鏡頭拍攝到其他住家，是否有違法問題？如果在社區公共區域，如樓梯間或社區中庭拍攝，一般住戶可以拒絕嗎？或是只有管委會才能主張權利？記者可否以「民眾有知的權利」為由繼續採訪？針對記者採訪時遇到這種情況「新聞自由與設施管理權或隱私權」的爭議，請委員提供意見與指導建議。

委員意見整理

刑法 306 條無故侵入住居罪的住居定義是：屬於他人的空間，包含「住宅」（有人居住中）、「建築物」（無人居住中）以及附連圍繞的土地。實務上要注意，「樓梯間」雖然是供住戶通行之用，但也屬於住宅的一部分。我們如果進入公寓大廈的樓梯間，或是他們圍起來的公共空間，就要特別留意。按刑法第 306 條所定無故侵入住居罪，其構成要件須為「無正當理由」。至於有無正當理由，包含當事人有沒有同意，如果同意，就是正當理由，所以若要進入公寓大廈，通常須要經過住戶或有管理權者的允許而進入；有些個別住戶如果不同意，最好還是選擇尊重。以這個案例而言，採訪自由與設施管理權和住戶隱私權都要兼顧平衡。

新聞部議題研究中心資深經理兼 TVBS 總編審范立達補充說明

記者為何想要進入晴空匯的社區採訪？第一、記者想要拍攝兩位消防人員罹難的現場，他們是在樓梯間因為缺氧窒息死亡，所以現場是一個關鍵點；第二、記者想要知道起火的原因，所以拍了公共空間，像電表那些地方有沒有被嚴重的燒毀，還有救災之後整個樓梯間都被大水灌過的痕跡。如果沒有進到現場，是看不到這些畫面的。我個人的判斷是記者進入現場採訪並非抱著窺探隱私的心情，確實是有必要性，這則新聞涉及公共利益，是值得報導。但是我們也看到社區住戶群組的 Line 截圖，他們有反彈，

因為他們是受災戶，不願意狼狽的樣子公諸於世，但對於媒體而言，覺得這與公共利益有關，需要報導，所以這是兩難的情形。

委員意見

這觸及到新聞倫理的核心，本件涉及的是新聞倫理而非法律問題，而且又是重大的災害事件，的確具備新聞價值。究竟記者有沒有必要進入社區拍攝引起住戶的不滿，會不會有在傷口上灑鹽的問題？這個案例非常值得討論。記者進去社區有經過住戶同意嗎？管理員有同意嗎？兩名消防員命喪樓梯間，就非要拍攝樓梯間嗎？沒有拍到樓梯間，難道這則新聞就做不出來嗎？以大樓外觀的火災慘狀來報導消防員是在第幾棟大樓的樓梯間殉職，這樣會減損新聞的可收視性嗎？這是一個倫理判斷的問題。

- 我提出不同的看法，這是涉及重大公共安全的事件，在實務上，一件重大刑案現場就發生在住宅社區，若報導這則新聞，當然是以拍攝現場作為最高的新聞價值，假如只拍攝外觀或者是遠距拍攝，這樣的報導和拍攝方式沒有可看性。以此案而言，這個社區發生一件全國矚目的公安事件，兩名救火兄弟命喪現場，記者需要深入現場追蹤是什麼原因導致消防員殉職，基於此，新聞自由與設施管理權沒有任何衝突，這是一件重大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與重大刑案現場的追蹤報導相同，深入現場追蹤報導的意義和價值高於任何方式的處理，只要不違法，這樣的

新聞報導都是值得肯定的。

- 我贊同前面這位委員的看法，這則新聞報導太重要，因為與公共利益有關，公共利益的價值是高於其他的，我呼應前面委員的看法。
- 這是一個複雜的議題，可以從不同的面向來看。這是一件重大的公共安全事件，這個案例非常重要，我想請教記者當時去採訪，是否有表明是記者身份？

新聞部議題研究中心資深經理兼 TVBS 總編審范立達回應

有。

委員意見

前提這是具有重大的公共價值和公共安全的議題，火災的現場，只要沒有特別管制，是可以採訪的。這是一個公共場所的採訪，記者做了他應該做的事情。第一、BBC 的規範就有一項是「在取得當事者同意下」，類似告知同意，就可以進去採訪，接下來就是到現場採訪，有幾個重要的議題，包括消防員殉職的地點、起火點、燃燒的狀況等。第二、這樣的採訪有沒有傷害到誰？有沒有傷害到任何的住戶或者是第三者？第三、記者去採訪現場，有沒有隨便跑到不該去的地方，住戶會擔心隱私或是狼狽的問題，

如果記者知道這些採訪的分寸，他到現場採訪是沒有問題。BBC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一則非常特殊的新聞，有特殊的情況之下，記者要去採訪帶回最大的新聞價值。第四、住戶的同意權可不可以撤回？以此則新聞來看沒有問題，記者是盡他的能力跑到現場去採訪，只要嚴守分寸，是沒有問題。

- 回到討論事項主軸，如果記者受到社區內某一個住戶的引導，也就是獲得他的同意，究竟可不可以進入社區採訪？採訪的限制在哪裡？若拍攝到其他住宅是否有違法問題？我們就聚焦討論這個議題，記者有住戶引導，可以視為是獲得同意，進去採訪是沒問題。那限制為何？雖然得到同意，還是要注意到其他的住戶，盡量不要在鏡頭上出現他們的住宅或建築物，就是不要拍不相干的住戶。有關公共空間的部分，如果是必須要通行，樓梯間內也沒有問題，但其他住戶可以拒絕嗎？他是可以拒絕。記者只要在必要範圍，不要再去擴張拍攝到不相干的住戶就可以。有關兩位消防員命喪在樓梯間，記者是不是一定要拍攝樓梯現場？除非這兩位罹難的消防員是因為樓梯間設計不當造成死亡或者樓梯間被不當的雜物阻擋他們逃不了，這個時候樓梯間全部都要拍攝，因為具有正當性、必要性和價值。如果他們因為從樓梯間要逃出來，但沒逃出來，或是樓梯間的設計沒有問題，也沒有其他雜物不當的阻撓，在倫理的判斷上，樓梯間要不要拍攝就不是很重要。

■ 我們探討的是一個新聞現場，不是一件個案研究報告，我們用同理心，今天我們是執行這個任務的記者，事實上這兩位消防員的死因一直到很久之後都還是各方爭論不斷，所以能夠拍到現場，想從現場切入去瞭解造成他們的死因，前面委員所提的都對，但那是事後研究報告，記者在追逐新聞現場時，要用第一現場來給閱聽大眾做最好的交代，有本事呈現這樣的現場，讓各方來解讀，也許包含檢察官都很珍惜這樣的現場畫面，所以前面委員所講的比較是事後的研究報告，但就新聞現場來說，這些問題都不存在，我在擔任報社總編輯時，不會教記者那麼多複雜的理論問題，我要的就是一個現場，這是我最高的新聞價值，我不會去思考其他。

■ 這個新聞倫理的探討很有意義，可以提供記者未來在拍攝畫面時做判斷的參考。現場的呈現應該不僅限於進去樓梯間採訪，應該還有很多新聞畫面可以呈現，不是說現場就一定有價值，當記者在呈現這個現場畫面時，價值判斷的考慮因素有哪些？例如這個樓梯間是不是造成兩名消防員死亡的最重要因素，不僅只是因為他們死在這裡。記者在拍攝時內容呈現的取捨，要考慮那些倫理的因素和價值判斷，哪一個價值比較重要？是現場重要？還是住戶隱私比較重要？判斷現場是否重要，跟這個

現場是不是導致死亡的因素，這可以作為重點考量，還是說這單純只是一個事發的現場？這不是單純的事後檢討，新聞記者未來採訪現場時，這是他們要做的倫理判斷的基準。

■ 提出兩點看法，第一、這則新聞報導的公共利益高於社區管委會所主張的小眾方面的社區利益，第二、前面委員提到BBC的採訪守則，此案我們有揭露記者的身份也受到某位住戶的同意，而且也沒有造成特定人員的傷亡或傷害，所以具備了採訪的基礎。

■ 有關公共利益大於個人隱私，或者是大於其他個人權利的問題，要做這樣的結論給記者做參考，要非常謹慎，因為我擔心會誤導他們，認為只要這是災難事件，公共利益的衡量就大於個人權益的保護，做這個結論要特別留意小心，這會誤導記者。基本上，不能用公共利益作為排除保障個人權益的唯一理由，這個要特別注意。

決議

- 本案記者在社區住戶引導下所拍攝的新聞畫面和相關報導內容，並未過度揭露其他住戶的隱私，沒有違法的問題。

- 提供記者在處理災難和公共安全新聞時，有關新聞倫理和價值判斷的參考原則：要先釐清是否為與公共利益相關之具體事實？記者採訪是否取得當事人同意？這樣的採訪有沒有傷害到誰？有無遵守採訪守則和個人隱私的保護。

三、臨時動議： 無